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516號

原告 彭維銘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21日竹監裁字第50-E00000000、50-E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4時57分、113年1月5日7時35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竹縣○○市○○○街00號、光明六路東二段，為警以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及「直行車佔用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及第48條第7款規定，以113年8月21日竹監裁字第50-E00000000、50-E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A、B），分別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600元。原告不服原處分A、B，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 1.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當時前車正要停入停車格而造成後方塞

01 車，為使交通順暢而為權宜之計。

02 2. 該車道前後均無其他車輛，為使交通順暢，並無違規佔用事
03 實。

04 (二)、聲明：原處分A、B均撤銷。

05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6 (一)、答辯要旨：

07 1. 依連續影像觀之，原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上開
08 路段，該路面劃設有雙黃實線，原告為搶快超車，竟行駛於
09 設有雙黃實線之對向車道，而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
10 違規行為。

11 2. 依連續影像觀之，原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左轉
12 彎專用車道，應依左轉指向線之指示行駛，然原告並未依地
13 面指向線於進入路口後等待左轉，反逕自直行通過該路口，
14 確有「直行車佔用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行為。

15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一)、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57、58
18 頁）、舉發機關113年6月25日竹縣北警交字第1133601994號
19 函（本院卷第65-66頁）、113年10月1日竹縣北警交字第113
20 1015899號函（本院卷第75-77頁）、採證光碟截圖照片（本
21 院卷第83頁、第84-85頁）及原處分（本院卷第13、15頁）
22 附卷可稽。又觀諸前述被告所提出之採證光碟截圖照片所
23 示，可知(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六街為雙向各一車道，且接近
24 路口處劃設有雙黃實線，系爭車輛於畫面時間14：57：05跨
25 越雙黃線駛入來車道；(二)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劃設
26 有4車道，系爭車輛於畫面時間07：35：16行駛於地面上劃
27 設有左轉彎指向線之左轉彎專用車道上，於畫面時間07：3
28 5：18~21進入路口後並未依指向線指示行駛，而向右變換
29 車道後往前直行通過該路口，足見原告分別於上開時地駕駛
30 系爭車輛確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及「直行車佔用轉彎
31 專用車道」之違規行為。故原告主張要旨第1、2點，並無理

01 由，均不足採認。

02 (二)、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及第48條第7款規定，
03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A、B，
04 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6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7 明。

0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9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法 官 黃子滢

1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9 造人數附繕本）。

2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1 逕以裁定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許婉茹

24 附錄應適用法令：

25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

26 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

27 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

28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2項

29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
30 車道。

31 3. 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

01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
02 1800元以下罰鍰：

03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04 4. 道交條例第48條第7款

05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06 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07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側
08 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